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1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410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程序表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暨
本局114年4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4003321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說明會程序表因故調整（修正後如附件）；餘相關事項仍依本局114年4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400332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